

# 【耶利米書概論】

## 一、書名

本書是以先知耶利米的名字而名之，耶利米書 Book Of Jeremiah 是繼以賽亞書之後的第二卷大先知書。本書系屬於被擄以前的先知書，但其內容一直延至被擄的期中。讀耶利米書時，感受他面對自己要宣講的信息的痛苦。有一位解經家說，‘在全部聖經中，沒有一處像耶利米三十一、三十二章講到愛、憂患、安慰那樣富有感動力的。’

## 二、作者

本書為猶大國的先知耶利米所著(一 1)，原為口述，以後可能重述多次，再由文書巴錄將其謄寫而成(卅六 1~4)，參閱五十一章 64 節，末了一章(五十二章)若不是巴錄便是後人加上的。耶利米這名有兩重意義：(1)「耶和華(使之)升高」，(2)「耶和華(使之)傾倒。」他的一生就是見證他名字的含義。人藐視、棄絕耶利米，不看他是一位祭司，更不看他是一位先知；人待他好像一個罪犯，又好像一個通敵者。可是神使之高升(一 5, 10)。同時，地上的君民犯罪作惡，事奉偶像，拒絕神的話，狂妄不可一世，可是神終必使之傾倒。

## 三、寫作時地和背景

時間：可能在的主前 626 至 586 年之間

地點：耶路撒冷

背景：當時的猶大國日趨衰落。國外的情形，強鄰像亞述、埃及、巴比倫等國，虎視眈眈，隨時尋找機會進行侵略。國內的情形，上至君王、首領，下至百姓，都離棄神拜偶像，道德墮落；約西亞年間雖有一次的復興，只是曇花一現，到了約哈斯、約雅敬、約雅斤、西底家四王的年間，又‘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’這就是先知當時所處的背景。耶利米在這樣的情形下述說神的話語。

## 四、主旨

本書主要的信息是：耶和華神對罪的審判是肯定的，若不悔改，歸回，必招惹神審判而敗亡；照樣，祂的慈愛和信實也是肯定的，祂必守約，施慈愛直到永遠。

## 五、本書重點

- (一) 本書是以詩的形式寫成。耶利米善於用重復的詞句，象徵的用法來突出其信息要點。全書共五十二章，為綜合歷史，傳記與預言而編成，並非按照年代的次序，如一至廿章，是約西亞年間的預言(主前六三九~六〇八年)，廿一章就接上西底家年間的預言(主前五九七~五八六年)，中間越過約哈斯，約雅敬、約雅斤三王年間的預言(主前六〇八~五九七年)。所以必須參讀王下廿二至廿五章，代下卅四至卅六章，更為明白。
- (二) 照著耶利米書一章 1~3 節，耶利米在三個不同的時期說預言：第一個時期乃是在約西亞主年間，可能有廿年；此時的信息主要是呼籲和請求。第二個時期乃是在約雅敬作王的年間，共有十一年；此時的信息主要是警戒，進而加深到不可更改的審判。第三個時期乃是在西底家王的年間，直到神的百姓被擄，另有一小股百姓進到埃及；此時期大約有十四年。在那段時間，他的信息主要是講即將來臨神的審判，隨著恢復的應許。將三個時期加在一起，耶利米說預言超過了四十年。
- (三) 耶利米先知是為神哀哭的先知，他有十次禱告：
  - (1) 他為著話語向神發出呼求(耶一 6)；
  - (2) 他為耶路撒冷和百姓在神面前發出哀嘆(四 10)；
  - (3) 他稱頌神(十 6~10)；
  - (4) 他為惡人亨通在神面前求問(十二 1~4)；

- (5) 他一再為猶大認罪，向神哀求憐憫（十四 7~9，11，19~22）；
  - (6) 他為先知的職事求神眷顧（十五 15~18）；
  - (7) 他求神在審判的時候記念他（十 23~25，十七 12~18）；
  - (8) 他求神審判那些破壞祂工作的惡人（十八 19~23）；
  - (9) 他求神記念他所遭受的困難并賜眷顧（二十 7~13）；
  - (10) 他贊美神的旨意和作為（三二 16~25）。
- (四) 本書中題及彌賽亞的預言雖然很少，可是題及的幾處卻很重要。例如二十三章五、六節：‘耶和華說，日子將到，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，祂必掌王權，行事有智慧，在地上施行公平、和公義。在祂的日子，猶大必得救，以色列也安然居住。’這是說到基督是大衛的后裔，有君尊的身分，‘大衛的約’完全應驗在祂身上，在國度的時代中，祂要作王，施行公義，神的子民因祂得拯救。
- (五) 在本書中題極為寶貴的表記，但其意義確很明顯，例如：
- (1) 一棵杏樹（耶一 11~12）——喻神必施行祂所警告的懲罰
  - (2) 燒開的鍋（耶一 13）——喻神要懲罰猶大。
  - (3) 變壞的麻布腰帶（耶十三 1~11）——喻百姓拒絕聽神的話，變得毫無用處，一無是處，就如腐爛的麻布帶一樣，將被丟棄。
  - (4) 盛酒滿缸（耶十三）——喻君王、先知、祭司，並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，都酩酊大醉，彼此相碰。神不憐恤他們，以致滅亡。
  - (5) 禁止結婚（耶十六 1~十七 18）——喻神命先知耶利米不要娶妻，守獨身。象徵與他所傳的苦難預言相配合，而指猶大將遭嚴厲的審判。
  - (6) 窯匠泥土（十八 1~17）——喻以色列全是耶和華手中的泥土，用以說明神有改變他們命運的能力。其所含的教訓，是勸告眾民轉離惡道，但終成敗壞的器皿，竟歸徒然。
  - (7) 擊毀瓦瓶（耶十九 1~12）——喻神會像耶利米打碎瓦瓶那樣毀滅猶大。
  - (8) 二筐無花果（廿四 1~7）——喻好的無花果代表被擄的猶大人，壞的無花果則代表留在猶大及住在埃及的人。
  - (9) 忿怒杯酒（耶廿五 15~38）——預言神的審判不只及于猶大，外邦列國也要受祂的審判。
  - (10) 繩索與軛（耶廿七 1~15，廿八 1~17）——喻凡拒絕伏在巴比倫統治之軛以下的，都會受到懲罰。
  - (11) 買地贖回（卅二 9）——喻耶利米當眾置買田地，並將契約妥為保存，以加強他所傳的信息，乃是表示被擄之民重歸故土，田地被耕種。
  - (12) 沉在河中的書卷（五十一 59~64）——喻巴比倫將永遠沉淪，不再起來。

## 六、鑰字和鑰節

鑰字：(1) ‘背道’（十四 7）；(2) ‘歸回’（三 22，另譯）；(3) ‘愛’（三一 3）

鑰節：(1) 三：12；(2) 三十一：3；(3) 三十：33 - 34

## 七、分段

本書內容是綜合歷史、傳記、與預言而編成的，并不按照年代的次序。本書根據內容可以分作六大段：

- (一) 先知的蒙召（一章）
- (二) 先知在被擄前的信息（二至三十八章）
- (三) 耶路撒冷的陷落（三十九章）
- (四) 被擄中先知在猶大的信息（四十章至四十三章七節）
- (五) 先知在埃及的信息（四十三章八節至五十一章）
- (六) 歷史的回顧（五十二章）